

表 4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補助規定

薪點	折合時薪	折合月薪	勞保費/月	健保費/月	勞工退休金/月(6%)
296	149 元	35,846 元	2,033 元	1,914 元	2,178 元

學經歷要求：

(一)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符合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企業管理、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從事全職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 2 年以上之資格。

(二) 就業服務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企業管理、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
2. 非屬前款相關科系所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 1 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 80 小時以上。
3. 高中(職)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 4 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 80 小時以上。
4. 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15 條取得資格之工作人員。

(三) 技術輔導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2. 高中職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 2~4 年。

3. 大專以上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 2 年。

(四) 業務行銷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專以上企業管理相關科系所畢業。

2. 高中職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 2~4 年。

3. 大專以上非企業管理相關科系所畢業，但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 2 年。

表 4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補助規定 (續)

薪點	折合時薪	折合月薪	勞保費/月	健保費/月	勞工退休金/月(6%)
312	157 元	37,783 元	2,139 元	2,014 元	2,292 元

學經歷要求：

(一)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從事全職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 1 年以上。

2.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從事全職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 1 年以上。

3. 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從事全職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 2 年以上。

(二) 就業服務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

2. 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3.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企業管理、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且從事相關工作滿 1 年者。

4. 非屬前款相關科系所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 2 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 80 小時以上。

5. 高中(職)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 5 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 80 小時以上。

6. 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15 條取得資格之工作人員，其學歷為高中職，工作經歷達 5 年以上。

7. 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15 條取得資格之工作人員，其學歷為大專以上，工作經歷達 2 年以上。

(三) 技術輔導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中職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及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2. 大專以上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及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3. 高中職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4. 大專以上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四) 業務行銷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專以上企業管理相關科系所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2. 高中職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3. 大專以上非企業管理相關科系所畢業，但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備註：

1. 本表薪點為參考性質，各申請單位應依本身工資發放標準申請每月人事費補助，每人每月折合月薪申請上限為 312 薪點。
2. 本表之薪點標準目前暫以 100 年度調升 3% 為準，惟最後仍須以本局運用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人員作業相關規定為準。
3. 勞保費不包含職業災害保險費。
4. 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於年度間，依現行法令調漲時，本局可視預算額度，決定是否補助差額。
5. 各申請單位可依比例申請補助年終獎金，惟年終獎金僅補助該名工作人員工作至 12 月時，於年底一次發放之獎金（不含端午、中秋、考績等獎金）。